

合同编号：

#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段村留庄营村房屋安全质量鉴定及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1标段

委托单位：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鉴定单位：新乡市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段村留庄营村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乙方）：新乡市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标段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段村留庄营村房屋安全质量鉴定及消防安全评定服务项目 1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包括段村新村及留庄营新村共计 100 栋建筑（注：地下、公共建筑面积部分均不计入取费）。结构类型为多层砌体结构、高层剪力墙结构。总鉴定面积约为 514572.69 m<sup>2</sup>；其中住宅 473991.49 m<sup>2</sup>，商业 40581.15 m<sup>2</sup>。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57969.69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单价为：人民币¥0.89元/平方米(大写：零点捌玖元/平方米)，此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出具完整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经当地住建局及市房管部门批准认定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0%款项；待自规局认可、接收认定意见，由市房管部门完成鉴定区域内首个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后，支付合同剩余30%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给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

3.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银行转账支付。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范围：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段村、留庄营村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全部房屋（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

2. 服务内容：

2.1 房屋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结构等安全性检测、查勘、复核算，安全性鉴定评级。房屋抗震鉴定：包括场地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本鉴定项目具体鉴定范围和内容见附件 1。

2.2 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等现行标准进行安全等级评定；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规范标准具体情况见附件 2。

2.3 出具房屋安全质量鉴定报告（含检测数据、结构分析、鉴定结论、处置建议）；

2.4 配合甲方完成报告审核、备案及相关答疑工作；

2.5 按照要求整理并移交完整档案资料。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出具鉴定报告；具体节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提供房屋清单、权属资料、历史档案等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房屋结构设计图纸及审查合格证书；施工技术资料，岩土勘察

报告等（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由乙方负责解决）；

1.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协调水、电、通行等，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乙方正常作业环境；

1.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1.4 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验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1.6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答复。

##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具备房屋安全鉴定相应资质，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结构工程师，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2.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开展工作，确保鉴定数据真实、结论客观公正；

2.3 按时完成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鉴定报告，报告须加盖机构公章及相关人员执业印章；

2.4 对鉴定成果终身负责，承担因鉴定失误造成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

2.5 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鉴定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6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文明作业，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

2.7 乙方如需开墙，开墙后负责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负责所开凿墙面的恢复；

2.8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

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 1. 验收标准：

1.1 符合《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

1.2 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建议可行，满足甲方使用及备案要求；

1.3 服务范围、数量、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3 套。

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重报，直至合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图纸和施工资料或所提供资料不完整、不能满足鉴定需要，鉴定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鉴定成果不合格、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

规定处理。

3. 服务完成、款项结清且无遗留问题，合同自动终止。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373-3053251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渠东新飞大道 81 号



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 附件1

- 1) 工程施工资料检查;
- 2) 结构基本情况勘查;
- 3) 场地和地基基础的调查;
- 4) 结构体系的核查, 包括房屋主要结构构件的平、立面布置情况检测;
- 5) 主体结构砌筑砖强度的抽样检测;
- 6) 主体结构砌筑砂浆强度的抽样检测;
- 7) 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的抽样检测;
- 8) 主体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及配筋等方面的检测;
- 9) 结构和构件的损伤及缺陷情况检测;
- 10) 围护结构的检查;
- 11) 结构顶点侧向位移(结构整体倾斜)检测;
- 12) 鉴定评级;
- 13) 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 房屋安全鉴定规范标准列表

检测鉴定所依据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一、现场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二、结构验算依据的规范、标准：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三、结构鉴定依据的规范、标准：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22-2021）。

